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大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典
被　　告　羅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肆萬壹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瀚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7日及107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蔡明典、羅宛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係自105年11月9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、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年利率1.09%加計2.16%為年利率3.18%，若低於年利率3.25%則應以年利率3.25%計息，還款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及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上述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大瀚公司自108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計3,541,70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

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蔡明典、羅宛玲為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108年5月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541,701元，及自108年6月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
15至5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6,14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

附表：

編號	原貸款金額	債權本金（即請求金額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自108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08年6月9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2,541,701元	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08年7月5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　計		3,541,701元			